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anhai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有關出售物業之主要交易

(1) 延長完成日期

(2) 澄清公告

及

(3)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0年3月12日就出售交易而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佈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公佈中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臨時買賣協議，完成日期為2020年5月18日或之前（如買方行使選擇權，即2020年5月18日後的30天）。於2020年3月18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李志剛先生，彼為退休人士）訂立了臨時買賣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賣方與買方同意將完成日期從2020年5月18日延至2020年6月3日，及買方也沒有選擇權將完成日期延長30日。

除上述資料外，臨時買賣協議的其他所有條款和條件均維持不變並繼續有效。以上是由雙方公平協商後達成。董事認為，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補充協議補充之臨時買賣協議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向股東取得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佈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所需之資料（即債務聲明），故本公司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將押後至2020年4月9日或之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而聯交所亦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因此，寄發通函之日期將押後至2020年4月9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冠超

香港，2020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黃冠超先生及林捷先生；執行董事為許克立先生及藍顯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煒先生、胡偉亮先生及源自立先生。